

2015年6月26日，美國最高法院通過了同性婚姻合法；這對傳統社會造成衝擊。隨著愈來愈多的人選擇出櫃或成為跨性別，一般華人家庭、教會或社會大眾，對於同性戀議題常有以下的迷思，而教會也有具體的回應：

A. 同性戀是最大的罪

一般傳統教會，引經據典會提到同性戀是罪，但我們要聲明的是，同性戀不是唯一的罪，也不是最大的罪。同性性行為者固然不合神的心意，但站在高處論斷同性戀者的人，也同樣有罪(羅 2:1-2)。所以，羅馬書第一章的律法式的定罪，其目的是為了引領我們去接受耶穌基督的恩典，那就是整卷羅馬書講究的「福音」。新舊約這些與同性戀相關的經文基本上都是定同性戀為有罪，但並不比其他的罪更大；異性戀者有婚前性關係、婚外情或色情成癮等也是要避免的罪。正統猶太教根據三千五百年的歷史、舊約聖經，以及猶太法典，認為同性戀是要避免，卻不必嚴厲定罪；因為定罪同性戀就好比法利賽人一樣，這比同性戀本身的罪更大。

倫理學者大衛·革緒 David P. Gushee 在他 2014 年出版的書” *Changing Our Mind*” 中說：「根據『公開宗教研究』之報導，美國最不上教會的族群-就是被稱為『千禧年代』的年輕人中，有 70% 宣稱『宗教團體在同性戀議題上因太過於論斷，而與年輕人乖隔』」。我們若謙卑學習同性吸引的深層心理歷程，至少能夠產生對話的空間，才有陪伴同行的機會。

B. 同性戀是先天決定的

90 年代，有三項著名的研究，試圖證明同性戀是先天的，雖然都曾領風騷於一時，但均有相當的破綻，無法作為科學的證據。2016 年約翰·霍普金斯大學發表一篇報告：《性與性別：從生物學、心理學和社會科學上的發現》，其中一些主要的發現是在性傾向方面：「一般認為性傾向屬於先天的觀念，其實尚未得到科學的證明。」另外，研究證實在青春期認為的性傾向，對某些人在一生中是流動的。有心理學家認為同性戀的發展與兒童的成長過程有關：例如敏感特質-母親懷孕時，胎兒受到產前激素的影響、社交焦慮、家庭中的情感匱乏-家人間難以建立適當的家庭依附(familial attachments)、曾受性騷擾或性侵犯；其他-包括媒體的影響；在單一性別的環境中成長；受到同性戀價值觀的影響等等。

戴愛夢(Lisa M. Diamond)博士，曾經追蹤將近 100 名女同性戀者、雙性戀者和「傾向不明」的女性達 10 年之久，研究她們的性別認同方向。她大部分的研究對象在有自覺地質問她們的性行為之前，從來就沒有意識到自己會受其他女性的吸引。她們的性別認同特徵是變動的（Fluid），而非固定的。認同的改變最常見的是朝向異性方面的轉移。隨著歲月流轉，她們承認更增加了變動，而非減少。她發現女人在性傾向方面的流動，不僅僅限於自然發生，而且是可以觸發(Triggered)的！這也間接地證明了同性戀並非天生。戴愛夢的研究寫成書《性的變動性：理解女人的愛與欲望》(*Sexual Fluidity: Understanding Women's Love and Desire*)。可見得性取向的穩固仍然有機會被挑逗、被觸發。

C. 同性戀是無法改變的

同性戀的傾向能夠改變嗎？我們從聖經林前 6:9-11 看見答案是肯定的！何等令人興奮！雖然改變的過程漫長而且艱辛，但是「修正治療」與「聖潔性戀」的可行性不容忽視！然而，我們必須申明：修正治療的本意並非從同性戀轉變成為異性戀；筆者同意資深心理輔導及作者尼古拉斯，在《男同性戀者的矯正性治療》書中對「改變」的定義是：「掌握到自己的本性」，醫治的要點是幫助男性個案經驗到自己的男子氣概，從別的男性眼中肯定自己是男人當中的一員；同性戀者最需要的是這種的肯定，而不是性。教會特別要看見一班人，是「不欲生活在同性吸引」(unwanted SSA)中的人，「同性吸引」(same sex attraction)是他們的十字架。他們渴望改變，而所謂的「改變」，是一個持續一生之久的歷程。筆者曾經走訪香港的「後同盟」，他們稱那些得到改變的曾經同性吸引者為「後同性戀者」(post-gay)而非「前同性戀者」(ex-gay)；意思是這些經歷改變的人士，仍然具有或多或少同性吸引的掙扎（但筆者也遇見過宣稱已百分之百脫離同性吸引者）；他們仍然須要基督徒友伴的守望與扶持，避免陷入同性的試探誘惑中。他們當中有些人，可以逐漸發展出異性吸引的情懷，成立家室並生育子女；也有一些人無法接受異性戀，但願意節制同性的慾望，如袁幼軒所提出的「聖潔性戀」(holy sexuality)。

David Kyle Foster 是牧師之子，但成長過程的極端破碎，使他從青春期即沉溺在色情、毒癮、紊亂的性生活和慣性自殺中；他曾經白天在好萊塢當電影明星，晚上在街頭當男妓。29 歲開始，經歷一連串的醫治和生命的重整，之後去念神學院成為牧師。他曾經製作了一部紀錄片《曾經如此》(“Some Were Some of You”)，收錄了三十多位男女後同改變的故事，非常動人。也有許多書籍詳實記錄了後同改變的見證。此外，網站 <https://changedmovement.com/> 也可以讀到數十位後同或跨性別者的簡短見證。

D. 同運的訴求離經叛道，教會應當與同性戀劃清界綫

傳統社會或教會對同性戀者的印象，常常是在同性戀遊行看見的驚世駭俗的裝扮，因此害怕他們與兒女為友，或到教會來，帶壞教會的年輕人、或把愛滋病傳染給人。但是同性戀者和同運並不能劃等號！同運禁止人幫助那些想過非同性戀生活者；美國已經立法不允許任何顧問、或者心理輔導，幫助未滿十八歲的有性取向問題的青少年。教會要教導：雖然你有同性吸引的傾向，但你可以選擇不進入同性戀的生活方式。改變是可能的！要尊重個人的決定，同性戀群體有權尋求諮商與幫助。

臺灣長老會曾經召開「同性戀者的牧養關顧」研討會。會中一位同性戀者的母親朱女士分享兒子的見證：2011年兒子21歲，在青少年退修會擔任同工，被傳道人夫婦公開詆毀，懷疑他在女廁所盥洗。兒子一怒之下宣布出櫃，也發誓要放棄信仰。他曾經打算跳樓自殺，在跟愛貓話別時，貓咪溫柔地舔他，讓他感受到愛，才打消死意。朱女士一家三口後來離開了原本的教會，轉到接納同志的教會。在國際反恐同日，凱道上立起100個墓碑，紀念曾經因為自殺而死的同性戀者。朱女士感謝上帝和貓咪，使她不用在凱道上追悼兒子。可悲的是，挽回一條寶貴生命的，不是牧者、不是弟兄姊妹，而是一隻貓。有些家庭就不如朱女士的幸運。《為巴比祈禱》是一位美國母親的懺悔，她將悲痛的經歷寫成書，也拍成電影。巴比在青少年時期出櫃，他在那堅持傳統信仰的家庭無法見容，全家人想盡辦法要醫治他的「病」。巴比盡力地配合，但都不見效。母親最後選擇和他劃清界限，使得巴比無路可走-只得在高速公路陸橋上縱身一躍，讓隨後而至的大貨櫃車輾身而過。巴比的母親藉著自己家庭的悲劇，寫書忠告世人，要留給同性戀者和家人一條生路。

您周圍有這些受同性吸引的人嗎？您如何對待他們？讓我們一起來認識 LGBT 的議題，學習如何關懷陪伴他們和他們的家人；並對社會發聲，宣告在基督裏，同性戀的改變是可能的！